

证券代码：430123

证券简称：速原中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该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第九十八条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”

修正为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”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》。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